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年度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申請書

112 年 6 月

申請人	單 位			職 稱		
	姓 名			身 分 類 別	☐ 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 下列人員需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：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☐ 教學支援人員 ☐ 代課鐘點教師 ☐ 其他 _____	
	身 分 證 號					
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 足歲				
健檢資料	最近一次申請健康檢查補助	☐ 無申請 ☐ _____ 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				
	預定健檢日期	年 月 日				
	預定實施健檢醫療院所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函規定辦理。 二、補助對象：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，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臨時人員。 三、補助標準：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；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；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每次補助 1,200 元。年齡均採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 四、檢查方式： (一)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 (二)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，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。實施健檢期間核予公假半天，後續看報告非屬公假範圍。 五、檢查項目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，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，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。 六、經費核銷：檢附醫療院所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註記健檢）、檢查紀錄表（應交予學校留存），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					
申請人	查核人員	人事室		校長		
		☐ 符合規定，請依規請假及檢據申請補助。 ☐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				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年度
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112 年 6 月

申 請 人	單 位			職 稱		
	姓 名			身 分 類 別	☐ 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 下列人員需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：	
	身 分 證 號				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☐ 教學支援人員 ☐ 代課鐘點教師 ☐ 其他 _____	
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			足歲	
實 施 健 檢 日 期		年 月 日				
實 施 健 檢 醫 療 院 所						
請 領 金 額		新臺幣 元整		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整。 此 據 具領人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	
申 請 人	單 位 主 管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校 長		
醫療院所機構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、檢查紀錄表（應交予學校留存）						